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 (1)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2) 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
- (3) 受託管理項目資產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相關企業管治制度

及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4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7至56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7
附錄一 修訂公司章程	I-1
附錄二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I-1
附錄三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III-1
附錄四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IV-1
附錄五 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V-1
附錄六 一般資料	V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登記持有人
「A股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協定存款」	指	中國金融機構向其企業客戶提供的一種人民幣存款，企業客戶將最低首次存款額存入其於金融機構的賬戶，該部分的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而超出最低首次存款額的存款金額將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協定存款利率累計利息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產融服務」	指	融資租賃服務和其他產融服務(如有)
「聯繫人」	指	具有與H股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票據貼現服務」	指	集團財務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上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集團財務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涉及本通函所述事項
「受託管理服務」	指	本公司根據委託協議約定管理託管企業的股權及日常業務經營以及新風儲項目的資產
「託管企業」	指	河北建投用以持有新業務機會的全資子公司
「委託合同」	指	本公司與河北建投擬簽署的《股權及經營管理委託服務協議》
「委託交易」	指	本公司同意由河北建投集團先行投資新業務機會暨受託管理新風儲項目資產的交易
「現有產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匯海於2020年12月21日訂立的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於2021年10月2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釋 義

「融資租賃服務」	指	匯海根據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租賃服務和售後回租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財務公司」	指	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受金融監管總局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為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指導意見」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制定的《關於推動國有股東與所控股上市公司解決同業競爭規範關聯交易的指導意見》(國資發產權〔2013〕202號)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登記持有人
「H股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匯海」	指	匯海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中國深圳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存款服務的條款及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存款服務的條款及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建議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河北建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建投能源」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石家莊國際大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00)，由河北建投控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3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服務」	指	集團財務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相關服務構成H股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成員公司」	指	河北建投及／或本集團控制的公司及實體以及河北建投及／或本集團的聯屬人士

釋 義

「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	指	集團財務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包括保函服務、承兌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收費類服務
「兆瓦」	指	功率單位，兆瓦。1兆瓦=1,000千瓦。發電場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匯海於2023年10月20日訂立的產融服務框架協議
「新業務機會」	指	投資建設並運營新風儲項目的業務機會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於2023年10月20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及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
「新風儲項目」	指	計劃開發建設分別位於張家口懷安縣、宣化區、涿鹿縣的懷安龍洞150兆瓦風儲項目、宣化深井150兆瓦風儲項目、涿鹿輝耀一期200兆瓦風儲項目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北建投簽署的日期為2010年9月19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與河北建投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一節的披露

釋 義

「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	指	集團財務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服務及結算服務、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業務、保險代理業務及企業債券的承銷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H股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李連平博士
秦剛先生
王濤先生

執行董事：

梅春曉先生(總裁)
王紅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英軍先生
尹焰強先生
林濤博士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A座9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英國保誠保險大廈
21樓2103室

敬啟者：

(1)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
(3)受託管理項目資產
(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相關企業管治制度
及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1. 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本公司與匯海訂立的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2)本公司

* 僅供識別

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自願公告，內容有關受託管理項目資產；及(3)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公司章程及相關企業管治制度的建議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持續關連交易

2.1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1.1 背景

自2013年起，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相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利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於2021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情況下繼續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為便於本集團未來能夠繼續使用集團財務公司的服務，於2023年10月20日，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情況下繼續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如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1.2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集團財務公司

金融服務概覽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集團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iii)票據貼現服務、(iv)其他收費類

金融服務(包括非融資性保函服務、承兌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收費類服務)及(v)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服務、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業務、保險代理業務及企業債券的承銷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集團財務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在任何時候其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不得遜於任何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同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情況下使用集團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集團財務公司。

本集團無需就貸款服務向集團財務公司提供任何資產抵押。

集團財務公司可不時與本集團訂立單獨的個別金融服務協議，以提供特定金融服務，惟須遵守在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商定的原則。

定價原則

本集團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應向集團財務公司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按以下基準釐定：

- (a) 存款服務：利率應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不時頒佈的利率下限；(ii)集團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提供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率；及(iii)本集團內使用存款服務的公司單獨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期限、同階段、同類型存款的利率。
- (b) 貸款服務：利率應不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不時頒佈的利率上限；及(ii)本集團內使用貸款服務的公司單獨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期限、同階段、同類型貸款的利率。

- (c) 票據貼現服務：集團財務公司收取的貼現利率等於或優於同期第三方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所提供的貼現利率。
- (d) 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就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收取的利率或服務費應(i)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或金融監管總局就同類金融服務不時頒佈的收費標準(如適用)；及(ii)不高於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向本集團內使用該服務的公司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
- (e) 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集團財務公司可於未來向本集團提供其他服務，該等服務將收取的服務費：(i)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金融監管總局就同種類金融服務不時頒佈的收費標準(如適用)；(ii)不高於商業銀行就同種類金融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及(iii)不高於集團財務公司就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向河北建投其他成員收取的服務費。

期限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

本集團與集團財務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單獨個別金融服務協議須遵守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且其期限不得超過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

2.1.3 歷史交易金額

(a) 存款服務

就存款服務而言，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集團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每日實際最高存款餘額如下：

期間	每日最高 存款餘額 ^註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實際最高 存款餘額 ^註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70	3,11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70	3,51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570	3,524

註：包括應計存款利息。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餘下期限的每日存款餘額將不會超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即人民幣3,570百萬元)。

(b) 貸款服務

就貸款服務而言，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向集團財務公司借貸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及實際金額如下：

期間	每日最高 貸款餘額 ^{註1}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實際最高 貸款餘額 ^{註1}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註2}	1,33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00	2,417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000 ^{註3}	1,654

董事會函件

註：

1. 包括應計貸款利息。
2. 年度上限乃根據A股上市規則設置。2021年無設置上限。
3. 此上限適用於2023年全年。

(c) 票據貼現服務

就票據貼現服務而言，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均為有追索權的票據貼現服務，提供票據貼現的每日最高貼現資金餘額及實際金額如下：

期間	每日最高 貼現資金餘額 ^{註1}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實際最高 貼現資金餘額 ^{註1}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註2}	43.7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0	40.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00 ^{註3}	33.00

註：

1. 包括貼現利息。
2. 年度上限乃根據A股上市規則設置。2021年無設置上限。
3. 此上限適用於2023年全年。

(d) 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

就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而言，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非融資性保函服務、承兌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各類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上限及實際金額如下：

董事會函件

期間	服務手續費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手續費 實際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註1	0.7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0.5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註2	0.05

註：

1. 年度上限乃根據A股上市規則設置。2021年未設置上限。
2. 此上限適用於2023年全年。

除上述服務外，本集團過往並未使用集團財務公司的其他金融服務。

2.1.4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a) 存款服務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估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集團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如下：

期間	每日最高 存款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00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00

註：包括應計存款利息。

董事會函件

董事乃根據以下主要因素釐定上述上限：

- 作為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策略之一部份，透過將流通性強的資金集中於利率較優惠的若干選定金融機構，以受益於經擴大的規模經濟，本集團計劃將其部分現金結餘存入集團財務公司，而集團財務公司已向本集團承諾，其存款利率不低於本集團內使用存款服務的公司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期限、同階段、同類型存款的利率。考慮到集團財務公司在過往10年內持續為本集團所提供的優質服務，本公司對集團財務公司能力有充足的信心，決定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深化與集團財務公司的合作。
- 根據本集團現時風電及天然氣業務擴張計劃，本集團計劃於2024年至2026年持續增加其風電容量和天然氣銷售量，該等增長將令本集團產生正向現金流，從而使貨幣資金結餘的增長。
- 本集團基建項目增多將引致對基建項目貸款的額外需求，從而將令本集團提高其債務融資規模以及增加其現金結餘。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3,272.0百萬元，應收賬款約人民幣6,221.9百萬元。應收賬款集中到位時將在短期內增加大量現金，可能導致存款增加。
- 期初存款餘額(即按綜合基準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年初之現金結餘)於2024年至2026年產生的應計利息。

董事會函件

(b) 貸款服務

就貸款服務而言，本公司估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叁個年度各年，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如下：

期間	每日最高 貸款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00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00

註：包括貸款應計利息。

董事乃根據以下主要因素釐定上述上限：

- 本集團向集團財務公司借貸餘額。
- 期初貸款餘額(即按綜合基準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年初之現金結餘)於2024年至2026年產生的應計利息。
- 根據本集團「十四五」末的發展目標，本集團將加快風電項目擴展計劃，加快工程建設進度，預期增加項目資金需求。同時，本集團天然氣業務將持續擴張，其中唐山LNG項目二階段正在建設過程中，預期仍有大量資金需求，天然氣採購量的增加也將帶來強烈的資金需求。

(c) 票據貼現服務

就票據貼現服務而言，本公司估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叁個年度各年，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的每日最高貼現資金餘額如下：

期間	每日最高 貼現資金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0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0

註：包括貼現利息。

董事乃根據以下主要因素釐定上述上限：

- 本集團預期每年於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收到的未到期銀行承兌匯票的數額及擬使用票據貼現方式進行融資的需求。
- 由於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政策，採用電子票據貼現方式促使集團財務公司獲得較低的利率以重新貼現或遠期貼現電子票據，令集團財務公司的融資成本降低，並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因此，本公司預期未來三年會逐步增加本集團與集團財務公司的票據貼現交易。
- 本集團如全面落實使用集團財務公司的電子票據貼現系統的業務計劃，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叁個年度預計所需的票據貼現服務水平及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預期可動用餘額。

董事會函件

(d) 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及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

就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及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估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各類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上限如下：

期間	其他收費類金融 服務及其他經 核准金融服務 手續費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預期每年於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對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種類和數量的需求釐定上述上限。

2.1.5 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因下列理由而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本集團可利用集團財務公司作為媒介，更具效率地調配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以提高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此外，集團財務公司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提供多種金融服務，為本集團內部企業間提供借貸服務，使本集團更加高效地調配資金，增加資金效率，保障股東權益。
- 集團財務公司僅限於服務成員公司的需求及要求且由於集團財務公司熟悉本集團的營運，因此，集團財務公司可按較中國商業銀行更為優先及高效方式提供服務，預期本集團可從中受益。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現時慣例，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協定存款利率為基準，並作上調。集團財務公司將按季度檢討存款利率，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的利息收入總額預期將會增加。
- 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和票據貼現服務的利率，及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的相關手續費將等於或優於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內使用有關服務的公司所單獨提供的利率或手續費。
- 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利用集團財務公司的多項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及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該安排將提高本集團與第三方商業銀行磋商相同或類似服務時的議價能力，從而可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 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從其於集團財務公司的賬戶中提取存款並使用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無須受限於集團財務公司施加的任何限制。除集團財務公司外，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進行業務合作，可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及時的金融服務。
- 由於本公司持有集團財務公司10%的股權，預計本公司可因集團財務公司產生的利潤而獲益。

董事亦相信，本公司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的風險不會高於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在評估有關財務風險時，董事已考慮如下因素：

- 集團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規管，其必須遵守上述監管機關的有關規則及經營規定，包括資本風險指引及必要的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2023年9月30日，集團財務公司資本充足率為24.95%、流動比率為100.18%、不良貸款率為0%，不良資產率為0%，各項指標反映出集團財務公司運營穩健，相關風險較低。

- 集團財務公司形成穩健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管理運作科學規範，建立了分工合理、職責明確、報告關係清晰的組織結構，為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條件。
- 集團財務公司奉行謹慎經營的原則，並已制定資金結算政策及機制，確保成員公司的資金安全。
-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集團財務公司應(i)向本公司提供集團財務公司呈交金融監管總局的每份監管報告的副本；(ii)於每月第十日向本公司提供集團財務公司上一個月的財務報表；及(iii)於每月第三日向本公司提供一份載有本集團於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結餘的月度報告以供本公司查閱。
-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的有關規則，集團財務公司的客戶只限於成員公司，集團財務公司長期服務於各成員公司，對於其全部客戶的資金情況、運營狀態及風險偏好都有較為深入的了解和評估，面臨的潛在風險較招攬外來客戶的實體為低。
- 集團財務公司承諾：從本集團取得的存款將主要用於本集團的信貸融通，確保存款資金的安全。倘若本集團存在超出在集團財務公司存款資金外的需求，集團財務公司將通過調劑資金來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對於本集團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入集團財務公司的資金，將主要用作給予本集團(而非本集團以外的任何成員公司)的借款。本公司有權隨時了解集團財務公司對本集團資金的管理情況。

董事會函件

- 根據集團財務公司的組織章程，集團財務公司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董事會具體構成包括(i)三名由河北建投提名的董事，(ii)一名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iii)一名由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iv)一名由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提名的董事，及(v)一名由集團財務公司的職工選舉的職工代表董事。本公司總會計師范維紅女士為本公司提名加入集團財務公司董事會的董事，並參與重大業務發展策略及集團財務公司董事會根據集團財務公司的組織章程將批准的其他事宜的決策程序，有效掌握及監督集團財務公司日常運營。
- 集團財務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審批提供予成員公司單筆貸款額超過人民幣8,000萬元的貸款。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集團財務公司的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並由集團財務公司的董事會選舉產生。范維紅女士現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倘本集團無法收回其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集團財務公司的任何存款及應計利息，則本集團將有權抵銷其應付集團財務公司的任何未付貸款及應計利息。
- 當集團財務公司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其正常經營的重大結構性變動、信用評級、股權交易或者經營風險等事項時，應及時通知本公司，而本公司有權中止或終止集團財務公司的服務。
- 作為風險管理策略，本公司不會將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入集團財務公司。此外，本集團的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來自各種集資活動(例如股份發售、發行公司債券、發行短期或中期金融票據)的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該等款項必須根據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存放於商業銀行的指定銀行賬戶，不得存入集團財務公司。

- 為了確保資本流動性，本公司及集團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河北建投已於集團財務公司的組織章程中承諾，河北建投將向集團財務公司提供資金，以於集團財務公司面臨緊急付款困難時滿足其資本需求。集團財務公司承諾獲得的資金優先用於本集團存款還款。
- 河北建投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企業，主要於河北省從事包括能源、交通、水務及商業地產在內的基礎產業及支柱產業的項目投資與建設。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2023年6月30日，河北建投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30.61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2.24億元。董事認為，倘集團財務公司面臨緊急付款困難，河北建投能夠向集團財務公司提供資金。
-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集團財務公司並無違反任何信貸義務或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的任何重大規則或經營規定，並已實施嚴格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集團財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時起並無面臨任何付款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建投並無提供任何資金以滿足集團財務公司的緊急資本需求。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就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採取以下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集團財務公司存入存款之前或與集團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或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訂立任何協議之前，本公司將會就期限相同的類似性質的存款／貸款服務或相同性質的任何其他服務(視情

董事會函件

況而定)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報價。本公司會將該等報價與集團財務公司的報價進行比較，決定是否接受集團財務公司的要約。

- 本公司財務部將記錄每筆存入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的詳細資料，並每月至少一次將其記錄與集團財務公司的記錄進行比較，如該等記錄有任何不一致之處，財務部會要求集團財務公司進行調查並糾正錯誤(如有)。
- 來自集團財務公司的一切借款，將根據本公司總裁或董事會(如適用)批准的條款及按個別基準借用。
- 對於存款服務，集團財務公司通常每季度審查向所有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如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有任何變動，本公司財務部將審查並確保更新後的利率符合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並確定本集團是否會繼續使用存款服務。對於貸款服務、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及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如費用有任何變動，或本集團擬與集團財務公司進行任何交易，集團財務公司會通知本公司有關其給予其他成員公司類似服務的價格信息，而本公司財務部會核對該等更新價格信息。對於票據貼現服務，集團財務公司亦會密切關注河北省市場票據貼現實時市場價格，以確保其提供的貼現利率報價的合理性。
- 本公司財務部將密切監控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並在收到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上述監管報告、月度財務報表和存款狀況月度報表後即時審閱有關資料。其亦將每月至少檢查一次本集團存放於集團財務公司的整體存款餘額。一旦發現問題，例如集團財務公司嚴重違反任何監管規定、集團財務公司的財務及管理不當行為或違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資金管理政策的情況，即時向本公司管理層(包括財務部經理、總會計師及總裁)和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季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以下項目：
 - (i) 每個季度內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連同從獨立商業銀行取得的可比較報價資料；及
 - (ii) 每個季度內集團財務公司的信貸評級的任何變動。
- 本公司將委任外聘核數師，對集團財務公司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營運系統是否完備及公正無私進行檢查工作，且核數師應每年向本公司提供相應的風險管理報告。
- 本公司審計法規部對內控系統的合適度進行審閱，並每年向管理層匯報審閱結果。
- 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間內，如集團財務公司的信貸評級有任何變動，集團財務公司必須即時向本公司報告有關變動。
- 集團財務公司已向本公司保證，其會嚴格按照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控監測指標規範運作，且其主要的監控指標(如資產負債率、同業拆入比例及流動性比例)也將符合金融監管總局的要求。
- 倘集團財務公司未能遵守任何中國監管規定而可能對集團財務公司的財務及／或營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集團將提取其於集團財務公司的所有存款。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各類服務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1.6 H股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9.17%的股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財務公司為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集團財務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各項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在H股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H股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同時，根據H股上市規則第14章，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由於票據貼現服務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H股上市規則第14A章，票據貼現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貸款服務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較第三方所提供者更為優厚的條款)進行，且本集團將不會就貸款服務以其任何資產作抵押，故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H股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根據A股上市規則，貸款服務及其上限仍需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開展相關交易。

就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和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而言，由於兩類服務合併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H股上市規則第14A章，兩類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及／或集團財務公司擔任職務，彼等被視為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

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經或目前被視為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2.2 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

2.2.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匯海簽訂的現有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鑒於現有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3年10月20日，本公司與匯海簽訂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情況下使用匯海提供的產融服務，即融資租賃服務。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a) 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簽署日期 ： 2023年10月20日

訂約方 ： 本公司與匯海

董事會函件

產融服務內容：匯海將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即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在直接租賃安排下，本集團自行在市場上選擇所需設備，由匯海直接向賣方支付設備款並獲得設備的所有權後，匯海將該等設備租賃給本集團使用。匯海將向本集團出租設備，而本集團將向匯海支付租金。本集團將向匯海支付租金，租賃期屆滿，本集團按融資租賃協議約定向匯海支付完所有租金後，以名義價格留購設備。在售後回租安排下，本集團將自有設備出售給匯海，取得融資，本集團再從匯海租回所售設備，並向匯海支付租金。租賃期屆滿，本集團按融資租賃協議約定向匯海支付完所有租金後，以名義貨價向匯海購回設備。

服務原則：匯海已向本公司承諾，無論何時匯海向本集團提供產融服務，相關條件不得遜於匯海向河北建投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產融服務的條件，亦不得遜於其他融資租賃公司可為本集團提供同類產融服務的條件。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情況下使用匯海的產融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匯海。匯海可不時與本集團訂立單獨的個別產融服務協議以提供特定產融服務，惟必須遵循在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商定的原則。

- 定價原則 : 本集團根據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應向匯海支付的代價按以下基準釐定：融資租賃服務的租金包括融資租賃的本金及租賃利息。本金應基於匯海購買設備的總價(就直接租賃而言)或設備的賬面淨值或獨立評估師對設備的評估值(就售後回租而言)釐定。租賃利息將由雙方在參考同期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基礎上協商確定，且不高於本集團就具體融資租賃安排從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獲得的同種類或類似服務所支付的融資成本。
- 期限 : 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融資租賃年限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和匯海的可用資金等，但該等租賃期間一般不得超過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2.2.2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對融資租賃服務的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本公司在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於租賃開始日，本公司確認按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額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公司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因此，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受限於每個租賃協議中規定的特定租賃條款和條件，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租賃外，本公司將確認相關直接租賃的租賃資產，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對

於售後回租，相關交易將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出租人之間的融資租賃安排入賬。

2.2.3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匯海根據現有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期間	新增直接租賃		新增售後回租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00	0	800	3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00	0	800	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00 ^{附註}	124.4	800 ^{附註}	0

附註：此上限適用於2023年全年。

本公司預計新增直接租賃及新增售後回租交易的實際金額將不會超過各自的2023年年度上限。

融資租賃為本集團融資渠道的一種，本集團過往一直是以自願為原則使用融資租賃服務。在決定採納哪一種融資方式時，本集團會將匯海和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融資方案及相關利率進行比較，僅在匯海提供最優方案和利率同時滿足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的情況下才會使用其融資租賃服務。在過去三年中，國家貨幣政策處於下行期，國內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維持在較低水平。因此，在過去兩年半的時間裡融資租賃服務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然而，誠如下文所述，融資租賃將會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優化財務結構，改善目前現金流量表現，且本集團預期

董事會函件

將繼續對增加風電場裝機容量及建設進行投資。因此，本公司希望未來能維持使用融資租賃服務的可用性。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H股上市規則，直接租賃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而售後回租則構成本集團出售資產。因此，本公司建議將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叁個年度新發生額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期間	新增直接租賃 人民幣(百萬元)	新增售後租回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00	8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00	800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00	800

融資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基準釐定：

- (1) 本公司已考慮了本集團於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內對潛在融資租賃項目(主要為風電場及燃氣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項目)的投資金額，以及融資租賃的預計本金、租賃利息和手續費。
- (2)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直接租賃在出租人提供租賃資產並供承租人使用的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由於風電場設備為陸續分批交付使用，在此分批交付的情況下，直接租賃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為分批確認，而非一次性確認合同全部金額。在計算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了相關項目的注資及項目開發時間表。

- (3) 本公司亦考慮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叁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情況(如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年報及／或中報中所披露)。本集團通過先行給付較少的資金得到所需設備，可以減輕購置設備對於現金流量的壓力。本集團於實施融資租賃年度中，現金流量較為正常，而在未實施融資租賃的年度中，現金流量較為緊張。作為一種融資工具，融資租賃將會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優化財務結構，改善目前現金流量表現。
- (4) 本集團裝機容量近年來保持在一個穩定增長的水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集團風電控股裝機容量為6,809.85兆瓦，同比增長約5%。經考慮現時融資市場條件，本集團部分項目需要通過融資租賃方式獲取風機，以保證本公司在發展過程中成本最低化。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對增加風電場裝機容量及建設進行投資。

2.2.4 訂立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因下列理由而與匯海訂立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

- (1) 風電業務及燃氣業務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融資租賃業務的最主要特點就是以設備作為標的物，為承租人進行融資，而風電項目的風機設備及燃氣項目的長輸管道都可以作為融資租賃業務的標的物。通過直接租賃、售後回租的融資租賃方式，本集團可以對相關設備進行融資，拓展融資渠道，從而可以取得更加低成本的資金。
- (2) 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情況下使用匯海的產融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匯海。匯海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的費率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情況而定)本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可獲得的費率。

- (3) 匯海在2017年7月前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自2017年7月起由河北建投控股，本集團仍持有匯海30%的股權(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5月18日的通函)。匯海對風電行業比較熟悉，了解本集團的營運。自2016年以來，其已與本集團順利開展了多筆交易。預計在項目評審、放款手續上，匯海會較其他融資租賃機構提供更快捷高效的服務。
- (4) 本集團作為匯海的股東，預計也可因匯海的業務產生的溢利而獲益。

在評估有關財務風險時，董事已考慮如下因素：

- (1) 匯海受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監管，其必須遵守適用於融資租賃的相關監管規定。
- (2) 就本公司所知，匯海並無違反任何信貸義務，或重大違反任何監管規則或經營規定。
- (3)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就使用匯海所提供的產融服務採取以下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a) 在本集團與匯海就產融服務訂立任何協議之前，本集團將會就期限相同的類似融資租賃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最少兩個報價。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該等報價與匯海的報價進行審核，然後就是否使用匯海的服務尋求本公司總會計師及總裁的批准。
- (b) 在匯海對按照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約定已發生交易的利率或收費發生變動時，或雙方擬進行新交易以前，匯海須通過電子郵件通知本公司，當月匯海在同類業務上給予河北建投及其下屬成員單位的利率水平和價格信息，以供本公司留存和提交審計部門核對。倘本公司認為相關變動不符合價格條款，本公司將與匯海就建議變動進行協商，並將繼續按雙方先前約定的費率

支付利息或費用。利息或費用僅會在本公司與匯海達成了符合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條款規定的費率約定之後作出調整。

- (c) 匯海將在每月第3日向本公司提供一份載有本集團上一個月使用的產融服務的月度報告，並在每月第10日向本公司提供匯海上一個月的財務報表。
- (d) 匯海有義務配合本公司的檢查或審計工作，包括本公司對匯海相關產融服務安全性的檢查，由本公司外聘的審計師對匯海就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約定的交易安排的合規進行檢查或審計，以及本公司審計部門對匯海經營的內控系統的合適度進行的審閱等。
- (e)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密切監控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並在收到匯海提供的月財務報表和服務月度報告後即時審閱有關資料，一旦發現問題即時向本公司管理層和董事會報告。
- (f) 匯海保證將嚴格按照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監管風險監控監測指標規範運作，且其主要的監管指標(如資產負債率、同業拆入比例及流動性比例)也將符合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監管的要求。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曹欣博士、秦剛先生、李連平博士、王濤先生及梅春曉先生於河北建投、及／或河北建投控制的其他企業、及／或匯海任職，彼等被視為於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根

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批准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經或目前被視為於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2.2.5 H股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9.17%的股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匯海為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匯海根據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產融服務構成本公司在H股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服務項下的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各自的年度上限所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H股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租賃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H股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由於該等交易的金額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5%以上，根據A股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仍須經本公司非關連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2.3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b) 集團財務公司

集團財務公司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經營範圍包括：(i)對成員公司辦理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開展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iv)向成員公司提供擔保；(v)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vi)對成員公司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i)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i)吸收成員公司的存款；(ix)對成員公司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x)從事同業拆借；(xi)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投資；(xii)承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及(xiii)有價證券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河北建投、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持有集團財務公司股權的10%、60%、10%、10%及10%。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

(c) 匯海

匯海於2015年8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是一家經中國商務部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經營範圍為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匯海70%的股權，公司透過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匯海30%的股權。

3. 受託管理項目資產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有關受託管理項目資產的自願公告。

3.1 新業務機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與河北建投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一節，當中披露了河北建投與本公司就避免同業競爭達成的相關安排。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近日向本公司送達了告知函，經張家口市能源局申請，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覆同意，河北建投被指定作為張家口500兆瓦新風儲項目的建設投資主體。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相關約定，就河北建投擬投資建設新風儲項目向本公司徵求意見。

據本公司所知，新風儲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36億元，具體詳情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地點	投資規模 (人民幣億元)
1	懷安龍洞150兆瓦風儲項目	河北懷安	10.43
2	宣化深井150兆瓦風儲項目	河北宣化	10.61
3	涿鹿輝耀一期200兆瓦風儲項目	河北涿鹿	14.96
	總計		<u>36.00</u>

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研究，風電業務為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之一，為了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同時，充分利用控股股東在資金、資源等方面的優勢，控制本公司投資風險，最大限度保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同意由河北建投集團先行投資新風儲項目，同時本公司將透過受託管理項目資產的方式管

理託管企業的股權、經營管理及項目資產。此等安排遵從了指導意見的規定，同時經本公司與河北建投充分協商後作出。

本公司作出上述決定的具體考慮因素如下：

(1) 新風儲項目的制約因素較多，存在不確定性

新風儲項目的部分用地為基本草地，根據中國法律規定須先變更為建設用地方可用作項目建設。項目審批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建設延誤；若無法取得土地變更許可，建設將不會獲批准。

此外，新風儲項目處於張家口壩下地區，當地風速與張家口壩上地區相比較差。彼等擬接入的電網公司變電站正在辦理土地手續，尚無明確開工時間，存在項目建成但接入變電站未投運的風險，直接影響項目並網，存在一定的接入風險。現有冀北新能源裝機規模佔比不斷增大，超過冀北電網穩定承載能力，在電網無明顯改善時，可能會出現棄風限電風險，降低投資收益。

(2) 河北建投集團先行投資，有利於本公司控制投資風險，減少資金壓力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在建風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為578.4兆瓦；已核准未開工風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為1,861兆瓦。本集團2023年上半年的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44億元。本公司冀對較低商業風險和前期投資期較短的風電項目進行戰略投資。

新風儲項目總裝機規模500兆瓦，總投資約人民幣36億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比重超過17%。考慮到上述制約因素和不確定性，本公司認為新風儲項目的建設成本、投產後的收益等情況目前仍存在不確定

性。因此，河北建投集團先行投資新業務機會，有利於本公司控制投資風險，減少資金壓力。

(3) 河北建投集團先行投資，符合能源主管部門要求，有利於項目推進

由於新風儲項目是經張家口市能源局申請，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覆同意，指定由河北建投集團作為項目建設投資主體。根據相關政策規定，新風儲項目在建成前不能轉讓或變更股權，因此新風儲項目由河北建投集團先行投資符合能源主管部門相關政策要求，有利於儘快推進項目核准、建設等工作，避免項目進度未達到要求給新風儲項目及本公司後續項目開拓帶來的風險。

(4) 河北建投集團先行投資，符合監管規則及避免同業競爭的約定

根據指導意見的有關規定，「有條件的國有股東在與所控股上市公司充分協商的基礎上，可利用自身品牌、資源、財務等優勢，按照市場原則，代為培育符合上市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但暫不適合上市公司實施的業務或資產。上市公司與國有股東約定業務培育事宜，應經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國有股東在轉讓培育成熟的業務時，上市公司在同等條件下有優先購買的權利。」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河北建投的相關承諾，如河北建投發現任何與本公司及其控股企業構成或可能構成同業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河北建投將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業務機會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首先提供給本公司。如果本公司放棄上述新業務機會且河北建投從事上述構成同業競爭的業務時，本公司有權隨時一次性或多次向河北建投收購上述構成競爭性業務中的任何股權、資產及其他權益；或由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

法規許可的方式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經營、租賃或承包經營河北建投在上述競爭性業務中的資產或業務。

因此，本公司根據委託協議約定對託管企業和項目資產進行管理，待新風儲項目建成後，本公司享有優先購買項目公司股權的權利，能夠享有合併河北建投集團先行投資的成果，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3.2 受託管理服務

為避免與河北建投發生同業競爭情形，本公司近期內將與河北建投簽訂委託協議，由本公司受託管理託管企業的股權及經營管理新風儲項目的資產和運營。

委託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委託方：河北建投

 受託方：本公司

協議期限 : 委託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印章後成立，在受託管理資產的事項獲得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有效期三年至股東批准第三個週年日為止。

股權委託管理標的 : 河北建投用以持有新業務機會的全資附屬公司100%股權。

董事會函件

- 受託管理服務內容：在託管期間，河北建投將託管企業100%股權委託本公司進行託管，本公司對託管企業按照本集團三級附屬公司進行管理。本公司在託管期間就託管股權享有除收益權和處置權以外的所有權利。在本公司對託管股權進行委託管理的基礎上，本公司將統一管理託管企業的日常經營管理運作，包括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管理、生產運行管理、項目前期計劃管理和工程管理、財務及審計管理、信息管理及其他事務管理。
- 託管費用：本公司就委託協議項下的服務收取託管費用人民幣25萬元／年。託管費由雙方根據自願、協商、公平的原則確定，同時考慮了市場上類似託管的收費情況以及本公司管理託管企業所投放的資源。

在考慮託管收費水平時，本公司已考慮了以下因素：

- (a) 託管企業將由河北建投出資設立，且託管企業將聘請具備所需企業管理和項目管理專長的適格人員參與日常經營管理事務。
- (b) 本公司在中國已經有逾十年的風電發展經驗，已建立一支風電場建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的技術管理團隊，擅長成本控制、質量監控、管理建設進度和提升盈利能力。考慮到公司現有總裝機容量2,200兆瓦的多個風電場位於張家口地區，本公司將從駐張家口地區的人員中指派3至4名人員兼職提供受託管理服務，主要負責處理相關許可申請、日常內部審批流程及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本公司預期所需投放的資源並非重大。
- (c) 提供受託管理服務的主要目的，一方面是為了避免河北建投集團和本集團潛在競爭，另一方面是使本公司密切監控新風儲項目的發展，未來在該等項目符合本公司投資回報收益要求時適時考慮是否收購該等項目的部分或全部。

3.3 訂立委託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如上所述，本公司同意由河北建投集團先行投資新業務機會乃本公司基於實際經營情況和整體發展規劃角度作出的決策，而本公司向託管企業提供受託管理

服務則是為了避免因河北建投集團先行投資新業務機會與本公司產生同業競爭風險，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委託交易不發生資產權屬轉移，不涉及管理層變動、人員安置、土地租賃等情況，本公司僅提供受託管理服務並收取託管費用，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化，不會對本公司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委託交易價格經雙方協商確定，同時本公司已綜合考慮履行委託協議約定的託管工作而發生的成本。

此外，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定的約定，本公司將向河北建投發出書面通知，為了更大程度地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公司雖然現階段同意河北建投集團先行投資新業務機會，但仍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定》的約定保留一項收購選擇權，即本公司可以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前提下，以符合法律要求的方式和程序隨時行使向河北建投集團一次性或多次收購上述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未來如本公司行使上述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將解決上述可能出現的同業競爭問題。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交易雖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唯其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委託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4 H股上市規則的影響

河北建投為持有本公司49.17%股權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受託管理服務構成H股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受託管理服務適用的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其將完全豁免遵守H股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由於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因在河北建投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內任職，彼等已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就批准委託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委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鑒於本公司過去12個月內與河北建投及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本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根據A股上市規則定義)已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根據A股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委託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委託交易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通函。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企業管治制度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企業管治規則的公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國資監管的要求，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上述企業管治制度的修訂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當日生效。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訂對照表，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二、三、四及五。

5.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23年11月9日寄發予股東。隨函附奉代理委任表格。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另行通告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安排。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H股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力，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鑒於河北建投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河北建投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迴避表決，以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產融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任何股東均無訂立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均無責任或權利使彼等據此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基準)轉讓予第三方。因此，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於本公司的任何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控制行使投票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7. 推薦建議

除上文第2.1.6及2.2.5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各項決議案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閣下務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47至5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建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就此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
梅春曉
謹啟

2023年11月9日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敬啟者：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H股上市規則規定，吾等已獲委任就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建議上限)是否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建議上限)的詳情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3至23的董事會函件內。

吾等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叁個年度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基準。

經考慮(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ii)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及性質進行的討論，(iii)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理由及釐定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基準及(iv)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款訂立，而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及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叁個年度各年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建議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英軍先生
尹焰強先生
林濤博士
謹啟

2023年11月9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有嘉林資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有關存款服務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3年11月9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10月20日， 貴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繼續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基礎上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iii)票據貼現服務、(iv)其他收費類金融服務(包括非融資性擔保服務、承兌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收費類服務)及(v)其他經核准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服務、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業務、保險代理業務及企業債券的承銷服務)。如獲獨立股東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根據董事會函件，存款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H股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郭英軍先生、尹焯強先生及林濤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存款服務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ii)存款服務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存款服務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嘉林資本已就以下事項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i)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的通函；(ii)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之通函；(iii)日期為2023年3月7日及經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之LNG接收站使用合約年期，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之公告；及(iv)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8日的通函。

儘管有上述委聘，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經考慮(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H股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全權負責)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的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及／或董事所發表並已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的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H股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的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載有遵照H股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集團財務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對 貴公司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的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存款服務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是華北地區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有關集團財務公司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集團財務公司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經營範圍包括：(i)對成員公司辦理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開展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iv)向成員公司提供擔保；(v)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vi)對成員公司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i)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i)吸收成員公司的存款；(ix)對成員公司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x)從事同業拆借；(xi)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投資；(xii)承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及(xiii)有價證券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河北建投、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持有集團財務公司股權的10%、60%、10%、10%及10%。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

經貴公司確認，集團財務公司須按照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5月被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取替)頒布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的規定經營。根據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對為企業集團成員單位提供財務管理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經營進行規管。管理辦法載列有關集團財務公司營運的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隨時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此外，根據管理辦法，倘集團財務公司在付款方面遇到困難，集團母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根據實際需要相應增加該集團財務公司的資本。

根據吾等與集團財務公司的討論，吾等了解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不定期通過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督來監督集團財務公司的運營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可能會實施糾正和懲罰措施，包括罰款和下令暫停某些業務活動。據集團財務公司表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並無對集團財務公司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或施加處罰或罰款。

據集團財務公司進一步告知，集團財務公司須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提交集團財務公司業務經營的季度風險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集團財務公司的組織章程，集團財務公司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董事會具體構成包括(i)三名由河北建投提名的董事，(ii)一名由 貴公司提名的董事，(iii)一名由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iv)一名由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提名的董事；及(v)一名由集團財務公司的職工選舉的職工代表董事。 貴公司總會計師范維紅女士為 貴公司提名加入集團財務公司董事會的董事，並參與重大業務發展策略及集團財務公司董事會根據集團財務公司的組織章程將批准的其他事宜的決策程序，並可有效控制及監督集團財務公司的日常營運。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批准提供予成員公司單筆貸款額超過人民幣8,000萬元的貸款，集團財務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成員由集團財務公司的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並由集團財務公司的董事會選舉產生。范維紅女士現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存款服務的理由及益處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可根據 貴公司的業務需求從其於集團財務公司的賬戶中提取存款並使用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無須受限於集團財務公司施加的任何限制。除集團財務公司外， 貴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進行業務合作，可於有需要時向 貴集團提供及時的金融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集團財務公司僅限於服務成員公司的需求及要求且由於集團財務公司熟悉 貴集團的營運，因此，集團財務公司可按較中國商業銀行更為優先及高效方式提供服務，預期 貴集團可從中受益。

此外，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中包括)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不時頒佈的利率下限；(ii)集團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提供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率；及(iii) 貴集團內使用存款服務的公司單獨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期限、同階段、同類型存款的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情況下使用集團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集團財務公司。

鑒於上述原因，尤其是(i)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及(ii) 貴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情況下使用集團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集團財務公司，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下文所載為存款服務的概要，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集團財務公司
協議期限：	如獲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存款服務定價政策	利率應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不時頒佈的利率下限；(ii)集團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提供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率；及(iii) 貴集團內使用存款服務的公司單獨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期限、同階段、同類型存款的利率。
----------	--

吾等進一步在聯交所網站上搜索，以確定類似的存款安排(即上市發行人集團將資金存入集團財務公司(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並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安排)。吾等注意到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與上述上市發行人集團及其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定價政策大致一致。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保障股東權益， 貴公司將就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採取若干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內部控制措施**」)。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審閱內部控制措施並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將存款存入集團財務公司前將有報價收集及比較程序；(ii) 貴公司財務部將審閱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監管報告、月度財務報表及月度結餘報表；及(iii)倘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有任何變動， 貴公司財務部將審查並確保更新後的利率符合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足以讓 貴公司監控存款服務，而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亦將有助於確保根據上述定價政策對存款服務進行公平定價。

經吾等要求，吾等取得以下存款記錄：(i) 貴公司於獨立商業銀行及集團財務公司存放存款(「**貴集團存款記錄**」)；及(ii)成員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至2023年9月在集團財務公司存放存款。吾等從存款記錄中注意到，存款記錄中顯示的存款利率與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定價政策一致。

此外，吾等已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會辦公室職員及財務部職員討論，並了解到，彼等均知悉內部控制措施，並將於進行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遵守內部控制措施。

經吾等進一步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以下資料：(i)存款摘要(即存款報表)；(ii)監管報告(即上述季度風險報告)；(iii)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的內部控制報告；及(iv)顯示財務部審查存款報表的文件。上述文件已在 貴公司現行存款服務內部控制措施中提及。

經考慮(i)吾等對上述存款利率的調查結果；(ii)如上所述吾等與 貴公司相關員工的討論；及(iii)上述其他文件(已在 貴公司現有存款服務內部控制程序中提及)，吾等並不懷疑執行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款服務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存款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的實際每日 最高餘額	3,116	3,511
存款服務 的每日最高餘額 使用率(%)	3,570 87.3	3,570 98.3	3,570 98.7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上限	4,500	4,500	4,500

附註：該數字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根據董事會函件，存款上限乃經考慮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分節所載若干因素後釐定。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根據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款服務的實際每日最高餘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存款服務每日最高餘額的相關使用率分別約為87.3%及98.3%，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98.7%。使用率處於高水平。

根據上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增加約26.1%或約人民幣930百萬元。為評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款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以下分析：

- 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注意到，於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i)現金約為人民幣3,272.0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131.9百萬元)；(ii)應收賬款(其中大部分為可再生能源補貼及基準電價)約為人民幣6,221.9百萬元。上述兩個項目的總和(「總和」)約為人民幣9,493.9百萬元。總和(大於存款上限)表明 貴集團可能需要商業銀行及集團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注意到，於2023年6月30日（即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時的最新公佈財務資料），貴集團(i)現金較於2021年9月30日（即訂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時的最新公佈財務資料）增加約26.9%或約人民幣694.6百萬元；(ii)應收賬款較2021年9月30日增加約0.4%或約人民幣22.5百萬元。此外，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訂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前的最後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總營業收入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訂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前的最後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48.4%或約人民幣6,049.6百萬元。

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 (i) 如上所述，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有所改善；
- (ii) 總和（大於存款上限）表明貴集團可能需要商業銀行及集團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 (iii) 根據貴集團現時風電及天然氣業務擴張計劃，貴集團計劃於2024年至2026年持續增加其風電容量和天然氣銷售量，該等增長將令貴集團產生正向現金流，從而使貨幣資金結餘增長；

吾等從貴公司財務報告中注意到，截至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累計風電控股裝機容量為6,089.85兆瓦（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5,811.85兆瓦，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5,673.85兆瓦，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5,471.95兆瓦）；

- (iv) 誠如董事所告知，難以預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叁個年度的總現金水平。然而，倘貴公司現金總額大幅增加，貴公司可選擇將部分現金存入商業銀行或重新遵守H股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以修訂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叁個年度的存款上限，

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叁個年度的存款上限（叁個年度的上限均為相同金額）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H股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H股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的規定，據此，(i)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的最高金額必須受有關期間存款上限的限制；(ii)存款服務的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存款服務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內。

此外，H股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存款服務(i)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超過年度上限。

倘預期存款服務的最高金額超過存款上限，或經董事確認，存款服務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H股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H股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控存款服務，從而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存款服務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存款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存款服務之決議案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3年11月9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準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25年經驗。

下文載列現有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公司章程擬修訂後的版本全文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以中文編製，並翻譯為英文。如中、英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p>為維護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為維護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條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第八條	<p>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五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裁、總會計師、總工程師、董事會秘書。</p>	<p>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五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裁、總會計師、總工程師、董事會秘書。</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四條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u>公司可以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發行其他種類的股份。</u></p>
第十五條	<p>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u>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u>的法定貨幣。</p>
第十七條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投資人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u>應當依法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u></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投資人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八條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九條	<p>……</p> <p>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把不超過12,384.40萬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p> <p>……</p> <p>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向不多於十名境外投資者發行額外47,672.5396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50,092.4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40.40%，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7,523.12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0.10%，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2,384.4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33%，H股股東持有171,516.039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46.17%。</p> <p>……</p>	<p>……</p> <p>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把不超過12,384.40萬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p> <p>……</p> <p>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向不多於十名境外投資者發行額外47,672.5396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50,092.4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40.40%，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7,523.12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0.10%，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2,384.4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33%，H股股東持有171,516.039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46.17%。</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條(刪除)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刪除
第二十一條(刪除)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刪除
第二十一條(新增)	新增	<p><u>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三條 (修訂後第二十二條)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特定投資人和／或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u>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可以</u>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u>公開發行股份</u>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u>非公開發行股份</u>向特定投資人和／或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u>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中國證監會</u>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p>
第二十四條 (刪除)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刪除
第二十五條 (修訂後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目標。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 <u>目標標的</u> 。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七條 (修訂後第二十五條)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u>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條(修訂後第二十八條)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依法定程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p> <p>(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依法定程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u></p> <p>(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p> <p>(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一條 (修訂後第二十九條)	<p>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前提下，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p> <p>(四)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前提下，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u></p> <p><u>(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u></p> <p><u>(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u></p> <p><u>(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u></p> <p><u>(四)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u></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第三十二條 (刪除)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刪除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三條 (修訂後第三十條)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但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對股份註銷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p> <p>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因本章程 <u>第三十條</u> <u>第二十八條</u>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 <u>第三十條</u> <u>第二十八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 <u>第三十條</u> <u>第二十八條</u>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但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對股份註銷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p> <p>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四條 (刪除)	<p>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刪除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第五章(刪除)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刪除
第三十五條(刪除)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p>	刪除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六條 (刪除)	<p>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刪除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七條 (刪除)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p> <p>(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刪除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八條 (修訂後第三十一條)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p>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九條 (刪除)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在本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p>	刪除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一條 (修訂後第三十三條)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p>	<p>公司可以依據<u>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中國證監會</u>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u>並須可供公司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u>；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五條 (修訂後第三十七條)	<p>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公司在香港上市的H股須以交易所接納的平常或通常方式或董事會接納方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也可以手簽，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亦可以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七條 (修訂後第三十九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u>股權股東身份</u>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u>或股東大會召集人</u>決定某一日為<u>確定股權登記</u>確定日，股權<u>確定登記</u>日終止時，<u>收市後登記在冊的</u>股東為公司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第五十二條 (修訂後第四十四條)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u>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u>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u></p> <p><u>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三條 (修訂後第四十五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u>獲得</u>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u>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u>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u>業務經營活動</u>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u>股東有權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u>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u>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u></p> <p><u>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u></p> <p><u>(1) 所有股東的名冊；</u></p> <p><u>(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u></p> <p><u>(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u></p> <p><u>(b) 主要地址(住所)；</u></p> <p><u>(c) 國籍；</u></p> <p><u>(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u></p> <p><u>(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3)公司股本狀況；</p> <p>(4)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公司的股東大會會議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6)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7)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及</p> <p>(8)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公司須將以上(1)、(3)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p> <p>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數據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p> <p>(八)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3)公司股本狀況；</p> <p>(4)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公司的股東大會會議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6)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7)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及</p> <p>(8)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公司須將以上(1)、(3)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p> <p>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數據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p> <p>(八)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u>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七條 (修訂後第四十九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四)<u>(三)</u>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u>(四)</u>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六)<u>(五)</u>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u>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八條 (修訂後第五十條)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第五十九條 (刪除)</p>	<p>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p> <p>(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p>刪除</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一條 (修訂後第五十二條)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p> <p>(十八) 審議本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對外擔保的行為；</p> <p>……</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p> <p>(十八) 審議本章程第六十二條<u>五十三</u>條規定的對外擔保的行為；</p> <p>……</p>
第六十二條 (修訂後第五十三條)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u>達到或</u>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u>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三)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u>達到或</u>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定義見《上交所上市規則》)提供的擔保；</p> <p>(七)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p> <p>前款第(二)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除上述情形外，其餘情形的對外擔保授權董事會審批，但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並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p>	<p>(三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六)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六七)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定義見《上交所上市規則》)提供的擔保；</p> <p>(七八)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p> <p>前款第(三三)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除上述情形外，其餘情形的對外擔保授權董事會審批，但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並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三條 (修訂後第五十四條)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u>事前以特別決議</u>批准，公司<u>將不得</u>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第六十四條 (修訂後第五十五條)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或</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u>完結之結束</u>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董事會公司</u>應當在<u>事實發生之日起</u>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u>實收</u>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u>議</u>召開時；</p> <p>(五)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或</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五條 (修訂後第五十六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投票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如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將提供網絡投票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如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七條 (修訂後第五十八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函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函或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u>的股東，有權<u>以書面形式</u>向公司提出<u>臨時提案</u>。</p> <p><u>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u>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函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函或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提出臨時議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p> <p>(三) 按照本條第二款規定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股東提出臨時議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p> <p>(三) 按照本條第二款規定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第六十八條 (修訂後第五十九條)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u>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相關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事項。</u></p>
第六十九條 (修訂後第六十條)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股東會議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u>(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三)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會議期限時間；</u></p> <p><u>(三二)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u></p> <p><u>(四三)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u>(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u>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六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u></p> <p>(九五)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u>(七)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一條 (修訂後第六十二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u>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媒體發佈</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三條 (修訂後第六十四條)	<p>……</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u>或債權人會議</u>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u>授權書可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授權人員簽署</u>。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u>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u>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u>(且享有同等其他股東所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u>。</p>
第八十五條 (修訂後第七十六條)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u>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六條 (修訂後第七十七條)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第八十七條 (刪除)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刪除</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條(刪除)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刪除
第九十三條(修訂後第八十二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公司年度報告；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和非職工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報告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公司年度報告；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四條 (修訂後第八十三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及</p> <p>(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少註冊資本；</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u>(三三)</u>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u>(三四)</u>本章程的修改；</p> <p><u>(四五)</u>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u>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u>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p> <p><u>(六五)</u>股權激勵計劃；及</p> <p><u>(七六)</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八條 (修訂後第八十七條)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第一百零五條 (刪除)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刪除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五條 (新增)	新增	<p><u>選舉董事並實行累積投票制時，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應分別進行選舉，並根據應選董事、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監事。</u></p> <p><u>不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p><u>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u></p> <p><u>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u></p> <p><u>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可以通過其任一股東賬戶參加網絡投票，其所擁有的選舉票數，按照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一十一條(修訂後第一百條)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第一百二十二條(修訂後第一百一十一條)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一—一百一十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公司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七條(修訂後第一百一十六條)</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p> <p>(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p> <p>(三)經<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u>中國證監會</u>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第一百三十九條(修訂後第一百二十八條)</p>	<p>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p>	<p>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u>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u>或者其他可能影響</u>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四十四條(修訂後第一百二十九條)	<p>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p> <p>(五)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備<u>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p> <p><u>(三)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以上職稱；</u></p> <p>(三四)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u>(四五)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經濟、金融、財務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與公司行業相關的工作經驗；</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六)熟悉公司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u></p> <p><u>(七)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公司的財務報表；</u></p> <p><u>(八)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u></p> <p><u>(九)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u>(五十)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第一百四十一條(修訂後第一百三十條)	<p>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提議召開董事會；</p>	<p>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u>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二)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五)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六)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四)<u>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u>，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五)<u>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董事認可</u>；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六)<u>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二)、(三)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獲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u>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四十四條(修訂後第一百三十三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制訂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p> <p>(二十一)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制訂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p> <p>(二十一)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p>
第一百三十六條(新增)	新增	<p><u>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四十八條(刪除)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刪除
第一百五十二條(修訂後第一百四十一條)	<p>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四日發出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p> <p>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若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天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p>	<p>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四日發出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p> <p>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若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天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三條(修訂後第一百四十二條)	<p>除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由董事分別簽字表決並且贊成意見達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有效人數的，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p>	<p>除本章程<u>第一百五十五條</u>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u>三分之一以上的過半數</u>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u>第一百五十五條</u>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u>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表決方式。</u></p> <p><u>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u>由董事分別簽字表決並且贊成意見達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有效人數的，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六十四條(修訂後第一百五十三條)	<p>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若干名，協助總裁工作；總會計師一名，總工程師一名。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及總工程師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若干名，協助總裁工作；總會計師一名，總工程師一名。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及總工程師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第一百七十一條(修訂後第一百六十條)	<p>公司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公司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七十三條(修訂後第一百六十二條)	<p>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一人，職工代表監事一人，獨立監事一人。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一人，職工代表監事一人，獨立監事一人。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u>三分之二半數</u>以上(含<u>三分之二</u>)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第一百六十五條(新增)	新增	<p><u>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七十八條(修訂後第一百六十八條)	<p>……</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u>三分之二半數</u>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由<u>三分之二半數</u>以上(含<u>三分之二</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第一百八十三條(修訂後第一百七十三條)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六)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八)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非自然人；</p> <p>(十)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一)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六)被中國證監會<u>處以採取</u>證券市場禁入<u>措施處罰</u>，期限未滿的；</p> <p>(七)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八)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非自然人；</p> <p>(十)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u>(十一八)</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八十七條(刪除)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公司資金、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刪除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的利益；</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及</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a) 法律有規定；</p> <p>(b) 公眾利益有要求；</p> <p>(c)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八十八條(刪除)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刪除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七十七條(新增)	新增	<p><u>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u>(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u>(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p> <p><u>(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u>(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p> <p><u>(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u>(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u>(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u>(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u>(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p> <p><u>(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p><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七十八條(新增)	新增	<p><u>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u>(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u>(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u>(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u>(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u>(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第一百七十九條(新增)	新增	<p><u>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七十八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p>
第一百九十條(刪除)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刪除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九十一條(刪除)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刪除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九十二條(刪除)	<p>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刪除
第一百九十三條(刪除)	<p>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刪除
第一百九十四條(刪除)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p>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刪除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九十五條(刪除)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刪除
第一百九十六條(刪除)	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刪除
第一百九十七條(刪除)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刪除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九十八條(刪除)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刪除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九十九條(刪除)	<p>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交易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p> <p>(三) 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五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刪除
第二百條(刪除)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刪除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零一條 (刪除)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刪除
第二百零八條(修訂後第一百八十七條)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監會</u>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中國證監會</u>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u>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二十三條(修訂後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u>國家有關《證券法》規定的</u>一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u>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u>，聘期一年，可以續聘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p> <p><u>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p>
第二百二十四條(刪除)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刪除
第二百二十五條(刪除)	<p>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數據和說明；</p> <p>(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刪除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二十七條(刪除)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刪除
第二百二十八條(刪除)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刪除
第二百二十九條(修訂後第二百零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會計師事務所的 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 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三十條 (刪除)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p> <p>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刪除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二百三十一條(修訂後第二百零五條)</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一)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u>事先提前至少15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u>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u>(一)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二)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二)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三十九條(刪除)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刪除
第二百四十三條(修訂後第二百零一十六條)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六) 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u>(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p> <p><u>(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u></p> <p><u>(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u></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六) 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一十七條(新增)	新增	<p><u>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u></p> <p><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第二百四十四條(修訂後第二百一十八條)	<p>公司因前條(一)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前條(三)、(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u>公司因前第二百一十六條(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公司因前條(三)、(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四十五條(刪除)	<p>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刪除
第二百四十八條(修訂後第二百二十一條)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在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或被責令關閉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p> <p>……</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人民法院</u>確認。在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或被責令關閉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五十條(修訂後第二百二十三條)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和</u>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第二百五十四條(修訂後第二百二十七條)	<p>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u>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u>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五十六條(刪除)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刪除
(新增)第二百三十五條	新增	<p><u>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u></p>

公司章程經修訂增加部分條款後，條款序號依次順延；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亦做相應變更；除上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下文載列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照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擬修訂後的版本全文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以中文編製，並翻譯為英文。如中、英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了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制定本規則。	為了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 2016年修訂 ）》、 <u>《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 （以下簡稱「 <u>《香港上市規則》</u> 」）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制定本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p> <p>(十八) 審議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對外擔保的行為；</p> <p>……</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u>員工持股計劃</u>；</p> <p>……</p> <p>(十八) 審議公司章程第<u>五十三六十二</u>條規定的對外擔保的行為；</p> <p>……</p>
第四條	<p>……</p>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p>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u>事前以特別決議</u>批准，公司<u>將不得</u>與董事、<u>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p> <p>……</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董事會公司</u>應當在<u>事實發生之日起</u>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u>實收</u>股本總額的1/3時；</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二條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布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u>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u>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布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u>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第二十二條	<p>……</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u>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媒體發布</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三條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p> <p>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並、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三一)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和會議期限；</p> <p>(三二)提交說明會議將討論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三)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p> <p>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並、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u>(八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並可以書面委托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u></p> <p><u>(九五)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u></p> <p><u>(十六)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u>一</p> <p><u>(七)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p> <p><u>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第五十五條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六條 (刪除)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刪除
第六十三條 (修訂後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依法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與計票、監票。 ……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依法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 利害關聯 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與計票、監票。 ……
第六十六條 (修訂後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表決通過的事項應形成會議決議。 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1/2以上同意通過；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2/3以上同意通過。	股東大會對表決通過的事項應形成會議決議。 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 1/2以上過半數 同意通過；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2/3以上同意通過。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八條 (修訂後第六十七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中董事、監事的成員(職工代表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除外)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中董事、監事的成員(職工代表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除外)選舉、罷免<u>任免</u>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u>財務預算方案</u>、<u>決算報告方案</u>、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九條 (修訂後第六十八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並、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u>注冊資本</u>股本、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並、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第八十一條 (刪除)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五條 (修訂後第九十三條)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修訂增加部分條款後，條款序號依次順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亦做相應變更；除上述修訂內容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下文載列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照表。《董事會議事規則》擬修訂後的版本全文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以中文編制，並翻譯為英文。如中、英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p>為了進一步規範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p>	<p>為了進一步規範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八)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八)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採取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措施</u>，期限未滿的；</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委托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八)、(九)、(十五)、(二十一)項必須由全體董事2/3 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前款第(二十七)項，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 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並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委托理財、關連交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八)、(九)、(十五)、(二十一)項必須由全體董事2/3 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前款第(二十七)項，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 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並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p> <p><u>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八條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p>	<p><u>除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u>，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p>
第四十一條	<p>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董事不得委托關連董事代為出席；關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連董事的委托；</p> <p>……</p>	<p>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連／<u>聯</u>交易事項時，非關連／<u>聯</u>董事不得委托關連／<u>聯</u>董事代為出席；關連／<u>聯</u>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連／<u>聯</u>董事的委托；</p> <p>……</p>
第四十六條	<p>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對提案進行表決。</p> <p>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對提案進行表決。</p> <p>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進行。<u>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二條	<p>……</p> <p>(三)《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得計入出席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p> <p>(三)《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得計入出席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修訂增加部分條款後，條款序號依次順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亦做相應變更；除上述修訂內容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下文載列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照表。《監事會議事規則》擬修訂後的版本全文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以中文編制，並翻譯為英文。如中、英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保障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和公司的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制定本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保障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和公司的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制定本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p> <p>……</p> <p>(六)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八)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非自然人；</p> <p>(十)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一)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監事：</p> <p>……</p> <p>(六)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採取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措施</u>，期限未滿的；</p> <p>(七)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八)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非自然人；</p> <p>(十)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一)<u>八</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p>……</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u>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第十九條	<p>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全體監事2/3以上表決通過。</p>	<p>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全體監事2/3<u>半數</u>以上表決通過。</p>
第三十一條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2/3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u>半數</u>2/3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p>
第三十六條	<p>監事會決議需經全體監事2/3以上表決通過方為有效。</p>	<p>監事會決議需經全體監事<u>半數</u>2/3以上表決通過方為有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本規則經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修訂增加部分條款後，條款序號依次順延；《監事會議事規則》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亦做相應變更；除上述修訂內容外，《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下文載列現有《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照表。《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擬修訂後的版本全文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照表以中文編制，並翻譯為英文。如中、英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p>為了規範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的行為，確保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忠實履行職責，勤勉高效地工作，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前述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制度。</p>	<p>為了規範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的行為，確保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忠實履行職責，勤勉高效地工作，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前述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制度。</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p>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和其關聯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需符合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及須經相關監督管理機構核准。</p>	<p>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主要股東<u>和其關聯人、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任何</u>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需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u>及須</u>經相關監督管理機構核准。</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p>獨立董事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規定，忠實履行職責，謹慎、誠信、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利，維護公司利益，通過提供獨立、富有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公司制定戰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尤其是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獨立董事對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u>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u>，應當<u>遵守有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u>、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規定，<u>忠實認真</u>履行職責，謹慎、誠信、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利，<u>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u>，維護公司<u>整體</u>利益，<u>通過提供獨立、富有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公司制定戰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u>，尤其是要關注<u>保護</u>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包括公司在內的最多5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職務，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獨立董事原則上包括公司在內的最多 <u>53家境內</u> 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職務，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五條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參加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	獨立董事 <u>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參加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u>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且至少3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當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中占多數。	董事會 <u>成員中應當有1/3以上(且至少3名)獨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占多數。</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p>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p>	<p>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u>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u>由此造成公司<u>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獨立董事達不到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人數時，</u>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p>
第八條	<p>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以上職稱；</p> <p>(三)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p>	<p>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u>(二) 符合本制度第九條所要求的獨立性；</u></p> <p>(三)<u>(三)</u>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以上職稱；</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規則；</p> <p>(五) 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與公司行業相關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p> <p>(六) 熟悉公司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p> <p>(七)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公司的財務報表；</p> <p>(八)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p>	<p>(三)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p> <p>(四)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規則；</p> <p>(五) 具有5年以上<u>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u>的法律、<u>會計</u>、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與公司行業相關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p> <p>(六) 熟悉公司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p> <p>(七)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公司的財務報表；</p> <p>(八)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u>；</u></p> <p><u>(九)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u>(十)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除上述條件之外，在獨立董事中，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應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具體而言，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通過從事執業會計師、審計師、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或首席會計主任等工作或履行類似職能的經驗，從而具備內部監控以及編制或審計與公司類似的財務報表的經驗或分析上市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經驗)。</p> <p>除上述條件之外，在獨立董事中，至少須有1名獨立董事通常居住地為香港。</p>	<p>除上述條件之外，在獨立董事中，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應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具體而言，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通過從事執業會計師、審計師、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或首席會計主任等工作或履行類似職能的經驗，從而具備內部監控以及編制或審計與公司類似的財務報表的經驗或分析上市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經驗)。</p> <p>除上述條件之外，在獨立董事中，至少須有1名獨立董事通常居住地為香港。</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p>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為保證其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 曾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服務的人員；</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為保證其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u>兒媳女婿、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u>、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u>(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八)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u>(五) 與公司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u>(六) 為公司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四)(七)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曾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服務的人員；</p> <p>(六)《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七)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u></p> <p><u>本條所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p> <p><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第十二條	<p>若出現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條的情況，公司必須立即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並刊登公告，公布有關詳情並解釋原因，並在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條後的3個月內根據本制度委任相應的獨立董事以滿足本制度的規定。</p>	<p>若出現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條的情況，公司必須立即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並刊登公告，公布有關詳情並解釋原因，並在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條後的3個月內根據本制度委任相應的獨立董事以滿足本制度的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p>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並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p>	<p>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並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u>三一</u>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u>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托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u></p> <p><u>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p>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上述情況的書面材料。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應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布上述內容。</p>	<p>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u>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上述情況的書面材料。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應對其<u>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u>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u>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u>發表公開聲明。<u>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u></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布<u>披露</u>上述內容。</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同時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後，對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同時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後，對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被提名人，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條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 <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u> 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u>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八條 (刪除)	<p>獨立董事在獲得股東大會選任後，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儘快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報送《董事的聲明及承諾H表格》，並提交說明下列事宜的書面確認：</p> <p>(一) 確認其是否具備本制度及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款所述的獨立性；</p> <p>(二) 確認其是否過去或當時在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是否與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任何關連關係；</p> <p>(三) 說明其遞交《董事的聲明及承諾H表格》時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修訂後第十八條)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條的情況發生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條的情況發生時，<u>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條 (修訂後第十九條)	<p>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一)嚴重失職；</p> <p>(二)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p> <p>(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況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由董事會<u>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u>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u>解除獨立董事職務</u>：</p> <p>(一)嚴重失職；</p> <p>(二)連續<u>32</u>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u>也不委托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的；</p> <p>(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u>除上述情況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u></p> <p><u>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八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公司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u></p>
二十四條 (修訂後第二十三條)	<p>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應及時在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予以公告。</p>	<p><u>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公司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u>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應及時在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予以公告。</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五條 (修訂後第二十四條)	<p>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獨立董事認為數據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數據，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p>	<p><u>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u></p> <p><u>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獨立董事認為數據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會議材料不充分完整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u></p> <p>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數據，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修訂後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連絡人的影響。	<u>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連絡人的影響。</u>
第三十條 (修訂後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應當審慎地選擇受托人，書面委托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托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無特別理由的，獨立董事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	<u>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u> 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 <u>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審慎地選擇受托人</u> ，書面委托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托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無特別理由的，獨立董事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一條 (修訂後第三十條)	每位獨立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公司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u>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u> <u>除按規定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公司管理層彙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u> 每位獨立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公司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二條 (修訂後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和公共傳媒有關公司的報道，及時瞭解並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公司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有關問題和情況為由推卸責任。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u>(一)參與公司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對本制度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和第四十一條所列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應當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和公共傳媒有關公司的報道，及時瞭解並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公司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有關問題和情況為由推卸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三條 (修訂後第三十二條)	<p>獨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布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七)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除具有<u>公司章程賦予</u>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u>(一)</u>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布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u>(三)</u>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u>(一)</u>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u>(二)</u>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五)<u>(三)</u>獨立聘請<u>中介機構</u>，<u>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u>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u>或者核查</u>，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六)<u>(四)</u>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u>依法</u>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u>(五)</u>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七)(六)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三十四條 (修訂後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行使本制度第三十三條特別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獨立董事在本制度第三十三條下的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行使本制度第三十三條 <u>第一至第三項</u> 特別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 <u>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u> 同意。 <u>獨立董事行使本制度第三十二條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u> 如獨立董事在本制度第三十三條下的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三十五條 (修訂後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三)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布的標準確定)；	<u>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u>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p> <p>(七)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對上述事項明確表示下列意見之一：</p> <p>(一)同意；</p> <p>(二)保留意見及其理由；</p> <p>(三)反對意見及其理由；</p> <p>(四)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獨立董事向董事會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三)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布的標準確定)；</p> <p>(五)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p> <p>(七)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對上述事項明確表示下列意見之一：</p> <p>(一)同意；</p> <p>(二)保留意見及其理由；</p> <p>(三)反對意見及其理由；</p> <p>(四)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獨立董事向董事會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六條 (修訂後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第三十五條有關事項屬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u>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制度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和第四十一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違反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公司未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本制度第三十五條有關事項屬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第三十六條	新增	<p>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第三十七條	新增	<p><u>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三十二條第一至第三項、第三十六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上市公司其他事項。</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第三十八條	新增	<u>獨立董事應當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依照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成員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意見，並書面委托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第三十九條	新增	<p><u>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u>(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第四十條	新增	<p><u>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u>(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第四十一條	新增	<p><u>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u></p> <p><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第四十二條	新增	<p><u>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p> <p><u>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u></p> <p><u>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u></p>
(新增)第四十三條	新增	<p><u>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第四十四條	新增	<p><u>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u></p> <p><u>(一)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u></p> <p><u>(二)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u></p> <p><u>(三)對本制度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和第四十一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制度第三十二條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u></p> <p><u>(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u></p> <p><u>(五)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u></p> <p><u>(六)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u></p> <p><u>(七)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u></p> <p><u>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七條 (修訂後第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所需聘請的中介機構、工作內容等情況，所需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獨立董事獨立聘請 <u>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u> 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所需聘請的中介機構、工作內容等情況，所需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八條 (修訂後第四十六條)	公司對獨立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除上述報酬和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公司對 <u>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支付報酬和津貼</u> 。支付標準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津貼的標準應當由 <u>公司董事會制訂方案</u>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u>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u> 。 除上述報酬和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得從公司及其 <u>主要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披露的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u>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第四十七條	新增	<p><u>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u></p> <p><u>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u></p>
(新增)第四十八條	新增	<p><u>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上市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u></p> <p><u>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二條 (修訂後第 五十二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本制度由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經修訂增加部分條款後，條款序號依次順延；《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亦做相應變更；除上述修訂內容外，《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H股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a)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如下：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於相關 股份類別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曹欣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H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好倉)	0.0027%	0.0012%
梅春曉	執行董事兼總裁	H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好倉)	0.0027%	0.0012%
班澤鋒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兼聯席公司秘書	H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好倉)	0.0027%	0.0012%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H股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董事的競爭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若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H股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c) 董事於交易中的重大權益

由於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及／或河北建投控制的其他公司擔任職務，彼等被視為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有關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曹欣博士、秦剛先生、王濤先生及梅春曉先生於河北建投及／或匯海任職，彼等被視為於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3. 董事於控股股東的職務

下表載列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河北建投、集團財務公司或匯海中擔任的職務：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於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 或匯海的職務
曹欣博士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總經理
李連平博士	非執行董事	集團財務公司董事
梅春曉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匯海董事
秦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副總經理
王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投資發展部總經理

4. 董事於本集團的重大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的權益

據本公司及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起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本公司及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由本集團簽訂的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在一年內如未經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姓名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確認：

- (a) 已就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的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班澤鋒先生及林婉玲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且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21樓2103室。
- (c)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9. 備覽文件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產融框架協議文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自身網站刊載。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30日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與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動議：

- (a) 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存款服務(定義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貸款服務(定義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為實施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或使其生效所需及可取的一切步驟；及
- (d) 授權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與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附帶、附屬或有關的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並採取其可能認為與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有關的所有行動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以及同意對其可能認為性質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關於本公司與匯海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新產融框架協議（「新產融框架協議」）的議案：

「動議：

- (a) 批准新產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為實施新產融框架協議條款及／或使其生效所需及可取的一切步驟；及
- (d) 授權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與新產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附帶、附屬或有關的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並採取其可能認為與新產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有關的所有行動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以及同意對其可能認為性質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新產融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3. 關於本公司受託管理資產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動議：

- (a) 批准同意由河北建投集團先行投資新風儲項目，本公司將受託管理上述新風儲項目的資產，並簽署委託協議（「委託協議」）的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就實施委託協議的條款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及可取的一切有關步驟；及
- (c) 授權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與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附帶、附屬或有關的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並採取其可能認為與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附帶、附屬或有關的所有行動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以及同意對其可能認為性質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委託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關於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關於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議案
6. 關於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7. 關於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8. 關於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總裁
梅春曉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3年11月9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至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另行通告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及資料。

2. 根據H股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本著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sunti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須不遲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A股持有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焯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